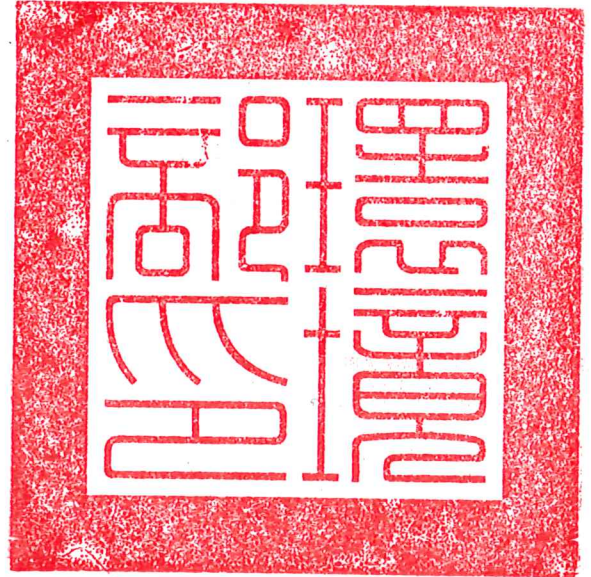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83237 號



主旨：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草案預告期間為14日，理由如下：
 - （一）本草案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4項及第46條附表6規定修正係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條文於114年11月2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屬配合該法修正，爰縮短預告期間。
 - （二）本草案第42條第7款所增訂「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曾分別於102年8月1日及1

04年9月17日由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預告；惟當時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完成公告訂定。現因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9條明定本部為碳捕捉後封存之中央主管機關，碳捕捉封存並已列為我國推動淨零關鍵戰略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具高度社會共識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屬「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林技士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33
- (五) 傳真：(02)23713217
- (六) 電子郵件：yenchi.lin@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